



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

Custom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

Taipei Customs



8537 章節稅則及相關疑義介紹

單位：業務一組 進口分估二課分估一股

報告人：林湘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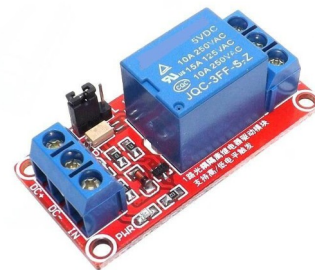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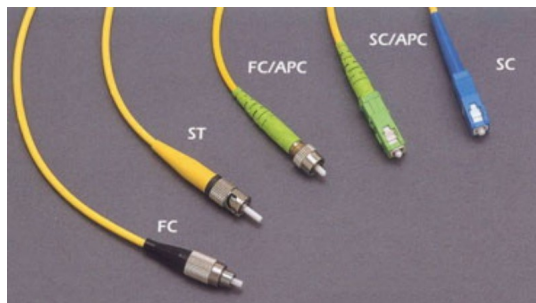


大綱

- 8537 稅則介紹
- 簽審規定
- 8537 稅則總結
- 案例參考

8537 稅則介紹

- 此類器具係組合前二節之器具（例如開關及熔絲）於板、面板、機櫃等之上或裝於箱內、臺上等而成。通常亦配備計量表，有時亦裝有輔助儀器，諸如變壓器、電子管、電壓調整器、可變電阻器或發光電路圖。
- 85.35：電路開關、保護電路或聯接電路用之電氣用具（例如：開關、熔絲裝置、避雷器、限壓器、突波遏止器、插頭及其他連接器、接線盒），其**電壓超過1000伏特者**。
- 85.36：電路開關、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用之電氣用具（例如：開關、繼電器、熔絲裝置、突波遏止器、插頭、插座、燈頭及其他連接器、接線盒），其**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；光纖、光纖束或光纖傳輸纜用之連接器**。



8537 稅則介紹

- 控電或配電用板、面板、機櫃、檯、箱及其他基板，裝配有**第 85.35 或 85.36 節**所列二種或以上之器具，**包括裝有第九十章所列之儀器或器具**，及數值控制器具者，第 85.17 節所列之電訊交換器具除外。
- 控電或配電器具目分類
 - 8537.10：電壓**未超過 1000 伏特者**
 - 8537.10.10.00-2 專供配合機器使用之電子控制設備（包括數值、程式、電腦及其他類似控制設備），電壓未超過 1 0 0 0 伏特者
 - 8537.10.90.00-5 其他控電或配電用器具，電壓未超過 1 0 0 0 伏特者
 - 8537.20：電壓**超過 1000 伏特者**
 - 8537.20.11.00-9 專供配合機器使用之電子控制設備（包括數值、程式、電腦及其他類似控制設備），電壓超過 1 0 0 0 伏特，但未達 3 0 0 0 伏特者
 - 8537.20.19.00-1 其他控電或配電用器具，電壓超過 1 0 0 0 伏特，但未達 3 0 0 0 伏特者
 - 8537.20.21.00-7 專供配合機器使用之電子控制設備（包括數值、程式、電腦及其他類似控制設備），電壓 3 0 0 0 伏特以上者
 - 8537.20.29.00-9 其他控電或配電用器具，電壓 3 0 0 0 伏特以上者

8537 稅則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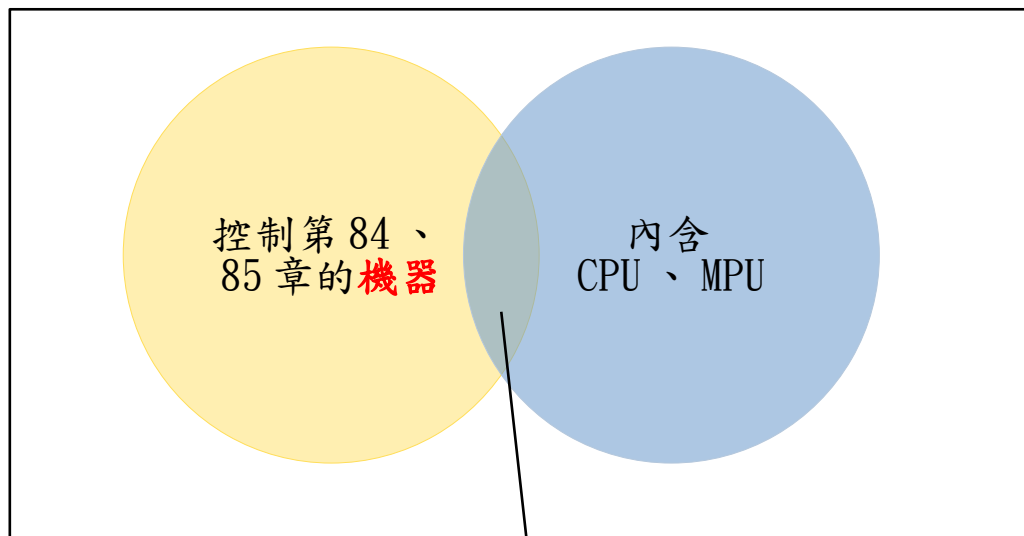
- 專供機器使用之電子控制設備

專攻配合機器使用之電子控制設備稅則分類原則：： 103.9.11 台關稅字第 1031020464 號函會議結論三。

- 稅則號別第 8537.10.10、8537.20.11 及 8537.20.21 號「專供配合機器使用之電子控制設備（包括數值、程式、電腦及其他類似控制設備）……」之定義如下：

- 所稱「**機器**」依第 16 類類註 5 規定，係指稅則**第 84 或 85 章所列之機器**（Machine）、機械（Machinery）、設備（Equipment）、器具（Apparatus）或用具（Appliance）等。
- 所稱「**電子控制設備**」係指內含**中央處理單元（CPU）或微處理器（Microprocessor）**之控制設備。

8537 稅則介紹



CPU：中央處理器（CPU）屬於「複雜指令集處理器」
MPU：微處理器（MPU）屬於「精簡指令集處理器」

專攻機器使用之電子控制設備

8537 稅則介紹

	稅則		稅率	簽審規定
未超過 1000 伏特	8537.10.10.00-2	專供配合機器使用之電子控制設備（包括數值、程式、電腦及其他類似控制設備），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	1%	
	8537.10.90.00-5	其他控電或配電用器具，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	6.5%	
超過 1000 伏特	8537.20.11.00-9	專供配合機器使用之電子控制設備（包括數值、程式、電腦及其他類似控制設備），電壓超過1000伏特，但未達3000伏特者	1%	
	8537.20.19.00-1	其他控電或配電用器具，電壓超過1000伏特，但未達3000伏特者	6.5%	MW0
	8537.20.21.00-7	專供配合機器使用之電子控制設備（包括數值、程式、電腦及其他類似控制設備），電壓3000伏特以上者	1%	
	8537.20.29.00-9	其他控電或配電用器具，電壓3000伏特以上者	8.5%	MW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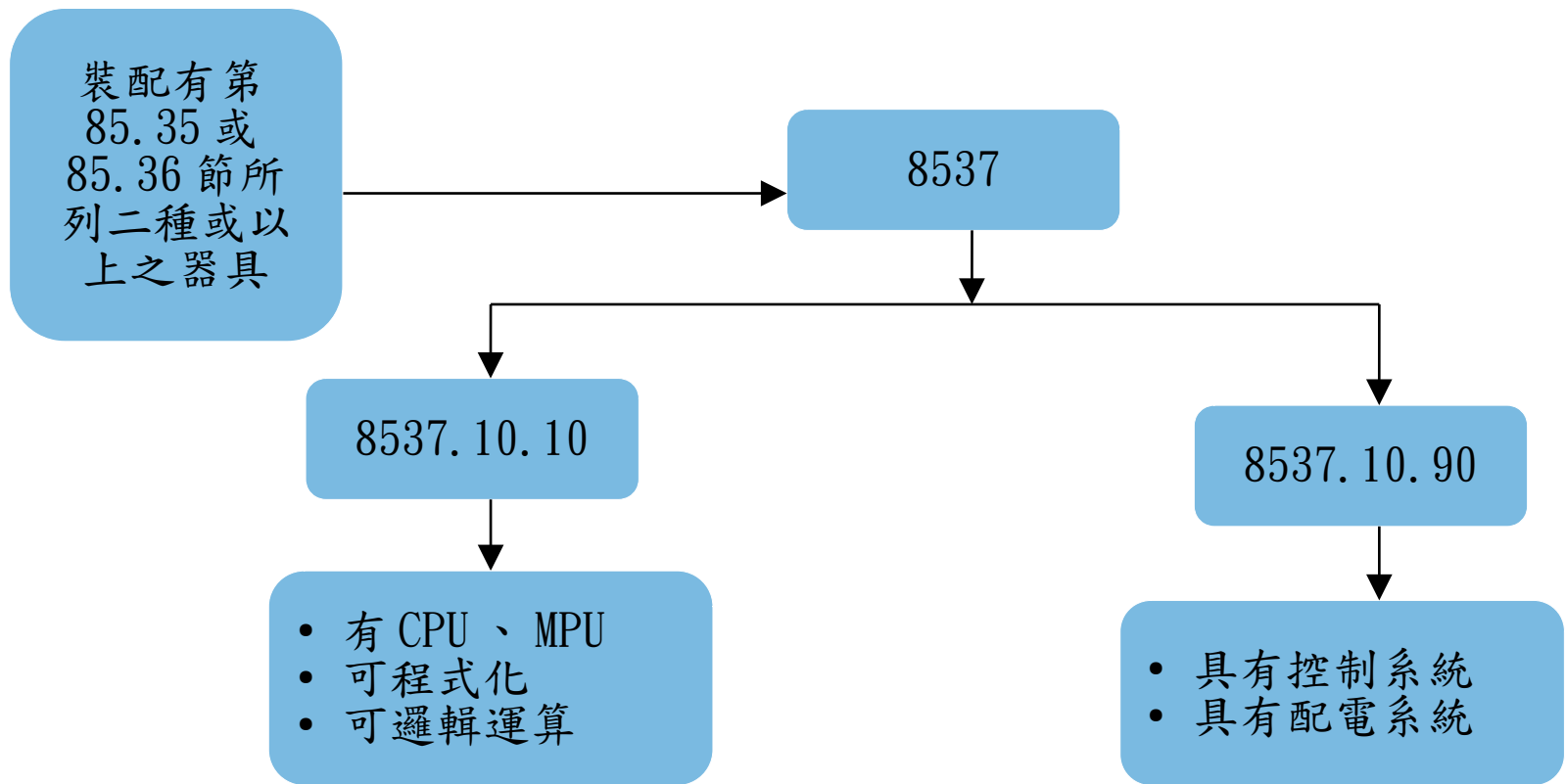
簽審規定

輸入規定代碼	中文說明	簽審主管機關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	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簽審機關免證代碼		
單位名稱	專用證號代碼	適用範圍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	FT999999999990	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，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少量大陸物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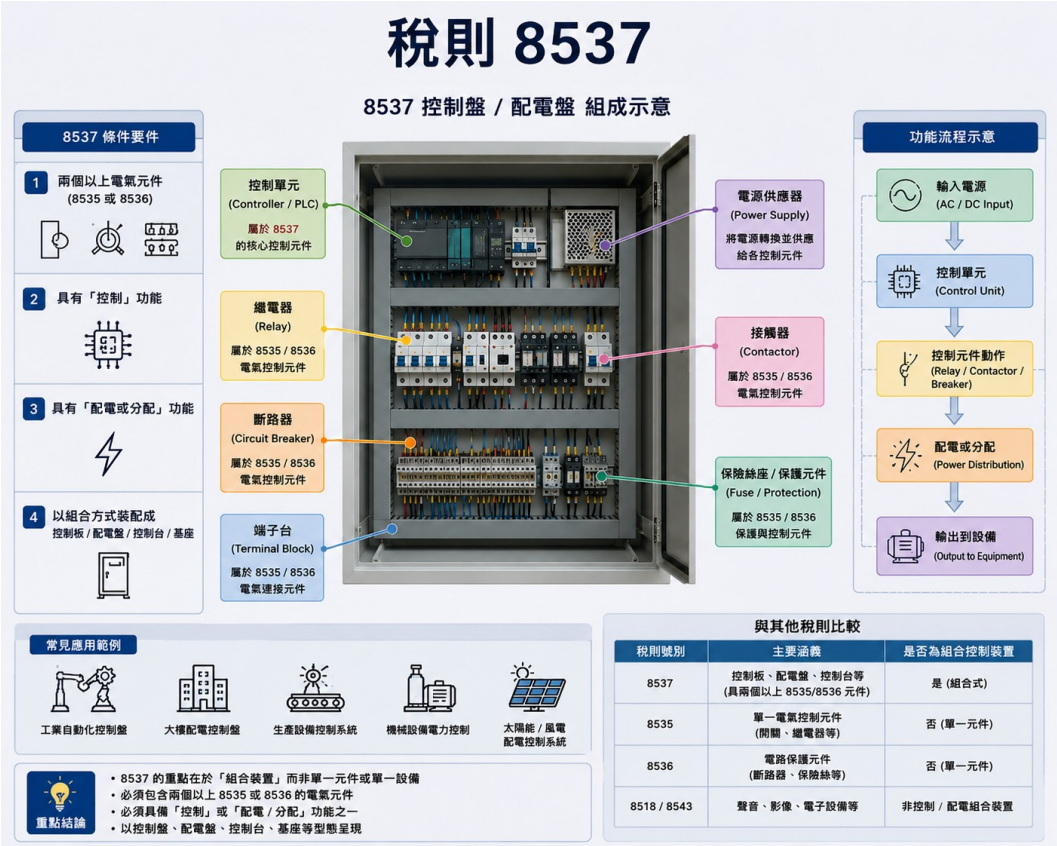
簽審規定

- 經濟部國貿署「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」
- 專用證號代碼：FT999999999990(輸入下列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表外之大陸工業產品(稅則第25章至第97章),)
 1. 起岸價格(CIF)在新臺幣 32,000 元以內。
 2. 單項產品在 24 件以內者(即 24 PIECES/UNITS, 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 40 公斤以內), 准許免證並免依「MXX」規定進口。
 3. 但屬稅則第 6802 節下之石材、稅則第 6907 及 6908 節下之瓷磚者, 其單項產品需同時符合在 24 件以內且在 40 公斤以內:
 - ➔ 非屬本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。
 - ➔ 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, 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。

8537 稅則總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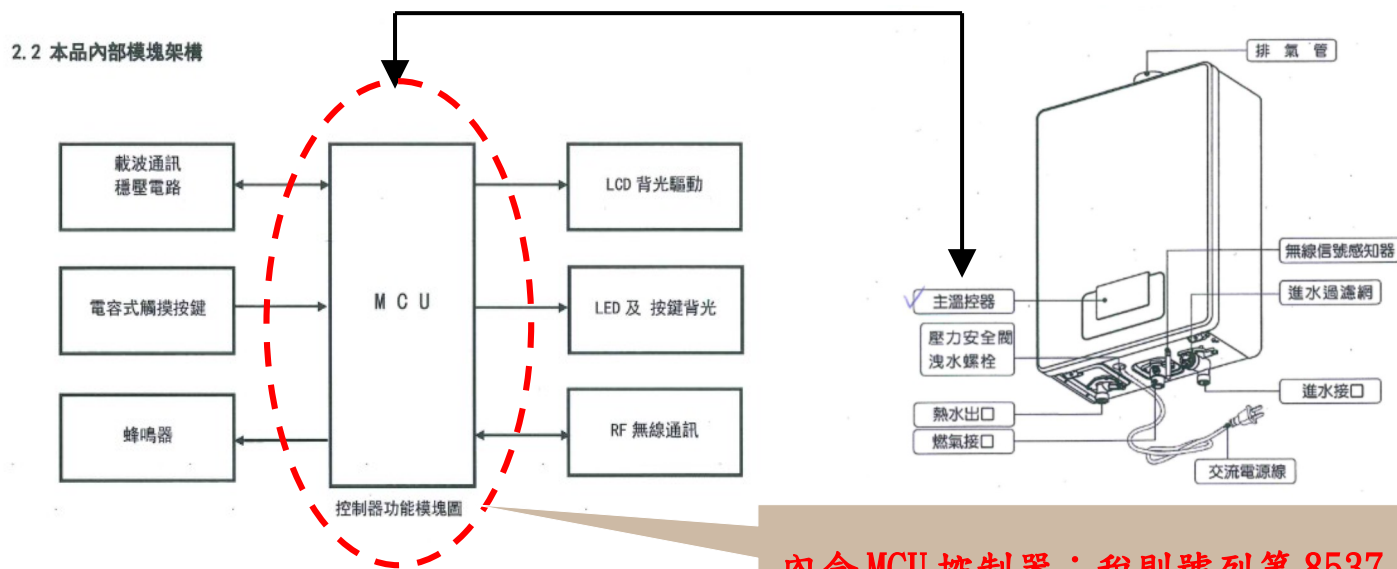


8537 稅則總結



案例參考

案例一：瓦斯熱水器 (8419) 之控制面板



內含 MCU 控制器：稅則號列第 8537.10.10 號（稅率 1%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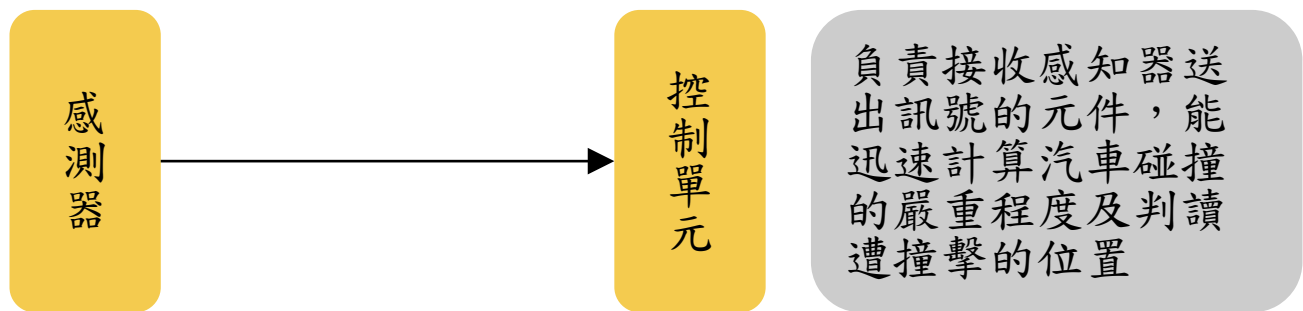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參考

案例二：Electronic Control Unit (ECU) (車用 AIR BAG 之電子控制單元)



案例參考

案例二：Electronic Control Unit (ECU) (車用 AIR BAG 之電子控制單元)



- 依 (第 17 類類註 2) 本類所稱之「零件」及「零件及附件」，不適用於「電機及設備 (第 85 章)」。→任何屬於第 85 章的電機零附件 (如車用電子控制單元 (ECU)、車用音響或感測器等)，即使專門為車輛設計，也不能歸列於第 17 類的車輛零件節 (如 8708 節)。
- 依據 HS 註解第 8537 節「控電或配電用板、面板、機櫃、檯、箱及其他基板」。→控制器具用程式配電盤；其允許依選擇接著來的操作而變化…」

✓ 宜歸列稅則第 8537.10.90 號

案例參考

案例三：Temperature Controller

- 產品包含：CB、RB、REX-C.....(RKC 產品)等自動控制器，可用於多種控制方式，例如以溫度感應棒（熱電偶、電阻抵抗體），轉換電壓、電阻訊號，以其內部之積體電路進行自動控制；或透過轉換器接收壓力、液位、電位等訊號至 RKC 產品，進行自動控制。



- 若具有**全自動控制以外之其他控制方式**，例如可手動或根據所接收之外部控制命令（如數位輸入信號）控制輸出狀態之功能→**稅則號列第 8537.10.10 號**
- 專用於自動控制溫度者**→**稅則號列第 9032.10.00 號**
- 除了自動控制溫度、液壓及氣壓外，**尚具有其他電量或非電量自動控制外**→**稅則號列第 9032.89.90 號**

案例參考

案例四：伺服控制器



- 財政部於113年12月6日以台財關字第1131032643號令核釋「伺服控制器」，其係將馬達精準控制至設定位置之自動控制器具，依據解釋準則一（第90章章註七）及六規定，歸列稅則號別第9032.89.90號「其他自動調節或控制用儀器及器具」。
- 因「**伺服控制器**」具有**即時接收馬達運轉數據，並藉以精準控制馬達至設定位置之特性**爰將伺服控制器改列至第9032.89.90號「其他自動調節或控制用儀器及器具」。

簡報結束，謝謝聆聽

Thank you

